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3 时 3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长飞秘鲁针对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盖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中 Ancash、Arequipa、La Libertad、San Martin 四个标段分别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分别不超过 3,653 万美元、2,795 万美元、3,857 万美元、2,054 万美元，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64 亿元¹）。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首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在担保有效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FC PERÚ S.A.C.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o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 秘鲁索尔

注册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YACHAY

¹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 1 美元=6.9913 元人民币。

TELECOMUNICACIONES S.A.C.持股 25%。公司通过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与 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长飞秘鲁享有 100%的实际控制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 63,690 万元，总负债约为 58,316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 945 万元，净资产约为 5,3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4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 67,575 万元，总负债约为 62,127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 3,942 万元，净资产约为 5,4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 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YOFC PERÚ S.A.C.

受益人名称：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Ancash、Arequipa、La Libertad、San Martin 四个标段分别提供不超过 3,653 万美元、2,795 万美元、3,857 万美元、2,054 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首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本公司将根据长飞秘鲁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飞秘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长飞秘鲁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飞秘鲁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长飞秘鲁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约为人民币 12.1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80%。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